

证券代码：833971

证券简称：四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

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090,397.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701,366.57
应收账款	31,610,968.6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80,236.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0,236.12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992,816.98
应付账款	29,992,816.98		
应付利息	44,620.86	其他应付款	1,957,664.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3,043.73		
管理费用	21,849,948.46	管理费用	9,905,809.85
		研发费用	11,944,138.61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